

凉山彝族社会传统家庭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

马史火

(西昌学院,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道德教育是彝族社会传统家庭教育中的核心内容。彝族视道德教育为儿女顺应社会、获得终生幸福不可缺失的奠基性教育。认真发掘和梳理彝族传统家庭道德教育中的理论精髓,并结合实际赋予新的现实内容,对提高民族地区公民道德素质和建设和谐、稳定、繁荣的彝区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彝族社会;传统家庭;道德教育;青少年

【中图分类号】G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8)04-0106-04

彝民族是个崇尚个性修养和注重伦理道德的民族。彝族素有“无父能生存,无母可生存,没有道德无法活”的谚语,视道德修养为生命,甚至比生命还重要。把道德教育与孩子一生的幸福和立足于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认为一个缺乏道德感的人,即使拥有再多的知识和财富,也不值得羡慕,不受人尊重。因此,每个家庭都十分重视对自己子女晚辈的道德教育,把道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和第一要务来看待。在教育方法上,除引用传统经典名著、克智、尔比尔吉外,还结合具体的生产和生活实际,对孩子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子女做人道理。彝族教育经典文献《玛牧特依》^①中说:“生后一两岁,伸手抓母胸,起脚跟母跑。人往高处走,乌鸦朝上飞,兔儿向上跃,火星往上窜,竹筐往上编,成长时期莫学坏,成长时期若学坏,子孙后代难成才”。从孩子呀呀学语开始,彝族父母或长辈主张先入为主,重视孩子道德行为的养成教育。在教育内容上主要包括诚实守信教育、文明礼貌教育、勤俭节约教育、尊老爱幼教育、尊重妇女教育、助人为乐教育、勇敢教育、平等意识教育、勿偷盗教育等。

一 诚实守信教育

彝族自古质朴好义,诚实守信。清嘉庆《黔西州志》载,彝族“重约信,尚盟誓,凡有反侧,刳牛以喻,领片肉即不背。”在社会交往中,讲信用,重义气,不反悔。知恩必报,一语相投,倾身与交。凉山彝族传统家庭历来十分重视从小对子女进行诚实守信教育,把诚实当作一条重要的处事原则。常引用《玛牧特依》中“诚实处姻亲,姻亲争联姻;诚实处家族,家族看中我”和尔比^②中“诚恳是连接朋友的彩带,谎言是劈开朋友的斧子”等格言警句,教育子女要诚实守信,要诚实对待家族、亲戚以及朋友。

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姻亲、家族以及朋友的尊重和认可,才能体现自身的社会价值。

守信更是凉山彝族的传统美德。他们恪守诺言,讲求信誉,无论划分家支地界、解决民事纠纷、缔结婚姻,还是买卖土地、交换商品、往来民间债务及从事宗教活动等,均坚决实践着守信原则。把言而无信视为丑恶行为,为世人所不齿。无论是在婚丧嫁娶的集体场合,还是在平时的家居生活中,父母及年长者,都会不失时机地对青少年子女进行守信方面的教育。《玛牧特依》一针见血地指出:“土司失信如盗贼,谋臣失信如失魂,毕摩^③失信主人遭祸殃,小伙子失信必惹祸。无父可生存,无母可生存,失信不能活。妇女撒谎遭议论,姑娘撒谎丧生命,小伙子撒谎不体面。”教育子女,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都不能失信于人。背信弃义者,不仅失去朋友和亲人的信赖,而且祸及己身,自取灭亡。

二 文明礼貌教育

文明礼貌,是—个人有修养、有道德的反映。彝族社会崇尚文明礼貌,倡导以礼待人。每个家庭都重视从小对青少年晚辈进行文明礼貌教育。文明礼貌教育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第一,讲究礼貌用语。彝族谚语讲:“会处事的人,嘴巴成为自己的么儿;不会处事的人,嘴巴变成自己的仇敌。莽汉到亲家,亲家变冤家;贤者去冤家,冤家成朋友。文明礼貌者,所到之处都体面”。与人相处免不了要谈吐交流,相互沟通。语言谦恭,谈吐文明的人,使人肃然起敬,自然产生好感。而口出狂言、语言粗鲁莽撞的人,所到之处,惹是生非、令人生恶、躲闪不及。在与人交往中,彝族人十分忌讳招呼人时,把姓和名连起来喊,认为这是一种很不礼貌的举止。一般来说,对年长于自己的陌生人,根据不同的外貌年龄特征称呼:爷爷、奶奶,叔叔、舅

收稿日期:2008-06-10

*基金项目:西昌学院《彝族社会传统家庭道德研究》(编号XB0614)。

作者简介:马史火(1967—),男,彝族,教授,主要从事彝族家庭教育和民族文化教学与研究。

http://www.cnki.net

舅、娘娘、阿姨、哥哥、姐姐等。即使在路上遇到熟悉的同辈,说话打招呼,也要谦逊有分寸。第二,学会待人接物的礼节,如大人讲话时,小孩不能随便插嘴;未经允许不能随便拿他人东西;到他人家中要先轻轻敲门,问声:“长辈某某,家里有狗吗?来客人了,请把狗拴好!”,然后等主人家回话后方可进屋,忌打主人家的狗(彝族有:“打狗伤主人”的谚语)。在路上遇到长辈,若骑有马匹的,要立即下马谦让,并礼貌地打招呼,等长辈走过后,方能骑马上路。第三,遵守文明行为规则。从小教育孩子,讲究个人卫生,到亲戚或朋友家去做客,不能在主人家房屋宅地周围附近随意大小便;不能往火塘内吐痰;吃饭时,不能随意擤鼻子。不能践踏长有庄稼的田地;忌讳吹着口哨进主人家门等。

三 勤俭节约教育

中华民族历来崇尚勤俭节约,把勤俭节约作为持家兴业的重要前提。《尚书·大禹谟》说:“克俭于家。”《左传·庄公二十四年》言:“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勤俭作为一种传统的美德,在彝族社会中受到普遍重视。彝族人深深懂得,勤俭为治身之道、发家致富之本。彝族父母或长辈在家庭教育中,常引用彝文典籍《玛牧特依》中“人贵于勤俭,勤俭能致富;畜贵于喂盐,喂盐能长肥;土贵于施肥,施肥能出粮。一家要想富,备有七把锄,田地边上转。勤劳聪慧的人,走到那里都挣钱。勤俭节约者,所做之事易成功;懒变勤不易,勤变懒容易;牛羊的主人时常露沾襟,庄稼的主人时常汗淋漓。一斗粮不做十顿饭,过不到年尾”的名句,对未成年子女或晚辈进行教育,把勤俭作为一个人成家立业不可缺少的必备条件,让子女严以恪守。彝族尔比也讲:“牛羊属于放牧者,粮食属于耕种者。”教育人们要勤快、节俭,彝族人以勤俭为荣,勤俭在彝族社会中成为一种时尚,一种追求、一种观念。相反,好吃懒做、游手好闲为人们所不齿。《玛牧特依》中讲:“一家走向穷,烟袋有三根,游手又好闲,房前屋后转。贪睡的土司不管事,谋略显饿相。谋臣若贪睡,所论不成事。贪睡的毕摩不设灵,灵位黑沉沉,子孙不发达;工匠若贪睡,针墩飞上天,匠人手不巧;百姓若贪睡,农牧生产不发展,牛羊碰上猛兽。蛇睡蛇无毛,蛙睡蛙无毛。”无论是土司、谋臣、毕摩、工匠、还是百姓,不思进取、懒惰成性,就会一生一事无成,庸碌无为,甚至走向衰亡。

四 尊老爱幼教育

尊老爱幼,一直被列为彝族传统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彝族社会中不准有遗弃老人、遗弃孤儿的

行为,否则会受到家支^④的惩处和公众舆论的强烈谴责,在社会上无立足之地。尊敬长辈,爱护妇孺,是彝族社会公认的传统美德和社会风气。尊老爱幼教育又可分为尊老教育和爱幼教育。

(一) 尊老教育

尊老教育包括孝敬父母和尊敬老人两个方面的教育。中华民族一向认为孝敬父母是人类最基本、最自然的德行,“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孝经》)。“孝者善事父母之名也。夫善事父母,敬顺为本,意以承之,顺承颜色,无所不至。发一言,举一意,不敢忘父母;营一手,措一足,不敢忘父母”(《亢仓子·训道篇》)。无独有偶,彝族经典文献《玛牧特依》中讲道:“举牟的子孙,莫抵父母嘴;若抵父母嘴,行为做在前,后悔跟在后。父母再无能,犹如山岗云,早也将散去,晚也得散去。犹如萝卜脱枯叶,好象竹笋脱干壳,早也将脱落,晚也得脱落。幼儿小时候,衣食养育过,谆谆教导过。父母养子苦,恭敬对父母。和颜悦色待,美食佳肴要敬献。”要求子女深刻领悟父母养育之苦,要报答父母养育之恩。赡养父母是作为儿女,一种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彝族尔比讲:“父亲欠下儿子的帐,就是为儿子娶媳安家;儿子欠下父亲的帐,就是为父亲作帛超度。”作为儿女,父母在世时首先要尽到赡养之责,父母去世后,安葬父母,超度父母亡灵,也是子女的一种道德义务。父母去世后,要杀牛宰羊,举行隆重的葬礼,将其尸体进行火化。葬毕,请毕摩选定吉日,举行安灵仪式,将灵牌插在家中神位上,逢年过节或家人患病时,以酒食供奉。待数年,子女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后,又请毕摩举行送灵超度仪式,把父母的亡灵送往祖先发祥地。

正如孟子所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彝族尔比讲:“看见别人的父母,就想起自己的父母;看见别人的老人,就想到自己的父母。自己的父亲也是父亲,别人的父亲也是父亲。”彝族人把尊重老人作为一种美德,从小教育自己的子女,不仅要尊重自己的父母,还要象尊重父母一样,去尊重其他所有的老人。

(二) 爱幼教育

彝族尔比说:“不要歧视小的,小的会长大。”彝族传统道德在强调子女对父母尽孝道的同时,还要求为父母者须宽厚慈爱而有仁义,不仅要供给幼小的子女以衣食,还要教育他们如何做人,成为有道德懂规矩的人。为兄长者对幼弟要慈爱而友好,为弟的对兄长要恭敬顺从而不马虎。因此,作为父母,有义务从小对青少年子女进行爱幼教育,使他

们长大后,自觉担当起一个父亲、母亲、哥哥、姐姐等大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养成与人为善、爱护小孩,同情弱小者的良好道德品质。

五 尊重妇女教育

彝族素有尊重妇女的道德观念,在家庭教育中,对自己的子女,尤其是男性儿童进行尊重女性教育。认为尊重妇女就是尊重自己的母亲和姐妹。没有无母的儿子,没有无母的英雄,再强壮勇敢的勇士都是妈妈的儿子,都由母亲养育成人。彝族谚语讲:“蓄类骆驼大,人类母亲大。父亲的言语如铁钉,母亲的言语如墨汁”。母亲在家庭生活中受到普遍尊重,地位最高。整个社会以尊重妇女为荣,反对家庭暴力。虐待妻子会引起女方家族的愤慨,甚至引起家支械斗。即使在奴隶社会,人们也十分尊重妇女,表现在彝族传统习惯法中有冤家械斗时“不能无辜枪杀妇女,不能捆绑谩骂妇女”的规定。过去在冤家械斗时,只要有妇女站出来劝阻,激战的双方就要立即停火。由此可见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分量。

在两性关系方面,若有女性在场,不能说污秽亵渎的语言。严禁男子与未成年女子发生性关系。彝族谚语讲:“打仗不杀女,好色莫奸幼。”否则,会受到习惯法的严厉制裁,开除家支,令其自杀。其亲人还会受到人们的极端蔑视和排斥。

六 助人为乐教育

彝族传统家庭从小教育孩子要行善事、积善德,以助人为乐。彝族谚语讲:“君子能替人济危,勇士能帮人杀敌”、“饭给饿的吃,钱予需要者。”反映了凉山彝族助人为乐的道德观念。在物质生活相当贫困的传统社会中,单凭个人的力量是无法抵御灾荒、疾病、甚至死亡的肆虐和突然侵袭的,只有依靠群体的力量,发挥集体的合力,才能战胜各种灾难,度过难关,保全自己。因此,人们对建立一种相互信赖和相互帮助的社会道德机制,有着强烈的渴求和自觉自醒的内在驱动力。于是,家支内助,村落互助,亲戚相帮的互助形式应运而生。彝族尔比讲:“富人不求人,祭祖则求人;穷人不求人,儿死则求人。”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都需要别人的帮助、扶持,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万事不求人的人。

七 勇敢教育

彝族是个尚武的民族,尚武精神源远流长,最远可以追溯到古代神话故事中的支格阿龙、罕叶迭古^⑤,最近的有民国时期的龙云、卢汉、张冲等。在家庭教育中,父母或长辈们往往采用故事的形式,给其青少年子女或晚辈们绘声绘色地演绎、讲解这

些英雄人物的英勇事迹,让孩子从小接受英雄主义教育。彝族视勇敢为荣,怯懦为耻。彝族经典文献《玛牧特依》中讲:“英雄快捷的好,快捷冲在前,在前就通名,通名就出名。”作战勇敢就会出名,出名就会成为英雄。彝族习惯法规定,凡是抢劫冤家的财产或人员者,不但不受任何惩罚,反而被认为是一种英雄行为。彝族尔比讲:“集会时以骏马为贵,打仗时以英雄为贵。”褒奖勇敢者,以勇敢为荣。十分推崇勇敢教育,从小就开始培养男性儿童勇敢精神。为了长大后参加家支械斗,10岁以上的男孩子和少年都要跟随大人练习使用刀枪、摔石头,骑马、攀缘悬崖、跳高、跳远等技艺,以便在成年后,具备过硬的军事本领,英勇杀敌,成为荣耀门庭的战斗英雄。

八 平等意识教育

凉山彝族经典文献《玛牧特依》提出了人人平等的教育思想。《玛牧特依》中说:“世上的人们,贫穷莫灰心,穷的会变富;小户莫灰心,小户成大户。穷或富之间,只要有头种母猪;小户或大户,只要有哪个好姑娘。不要小看穷人,穷人会变富。不要歧视小户,小户成大户。不要只看中土司,不要常轻视百姓,土司也是人,百姓也是人。不要看中绸缎衣,不要轻视麻布衣,绸缎衣是一件衣,麻布衣也是一件衣。不要看中花木盔,不要看轻素木盔,花木盔是木制的,素木盔也是木制的。不要看中大厦,不要看轻猪圈,大厦是木制结构,猪圈也是木制结构。不要看中布谷鸟,不要看轻麻斑鸠,都是长翅的子孙。”提出了“土司和百姓”都是人,在人格上都是平等的,都需要受到应有的尊重的朴素原始民主思想。运用变化、发展的辩证观点,指出“穷人与富人”,“小户和大户”,并不是亘古不变的定律,而是在具备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深刻哲理。以此激励所有社会成员积极生活,勇于创新,乐观向上。这种教育有利于孩子健康人格的形成。

九 勿偷盗教育

彝族社会向来贱视不劳而获的偷盗者,反对偷盗行为。彝族人十分注重面子观念,以家族或亲戚中出现偷盗者为耻辱。《玛牧特依》中说:“贪财莫行偷,偷者无尊严;偷盗失人格,人格丧失者,小伙子负臭名,姑娘背丑名;姑娘馋肉莫偷鸡,偷鸡最可耻;偷钱换裤穿,穿着不光彩”。偷盗者不仅受到公共道德的谴责,还依据习惯法的规定进行严厉的处罚。其中最为严厉的处罚属偷猫者,彝族视猫为珍品,猫价值黄金一两。认为猫的眼睛似金珠,值黄金二两;四足似银棒,值四锭银子;猫尾如银棍,值

一锭银子;一只猫能守九户邻居不受鼠扰,能抵九匹马。由于偷猫者赔偿金额巨大,过去彝族地区偷猫者较为罕见。父母或长辈经常引用一些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从小对子女或晚辈进行教育,潜心疏导。

综上所述,道德教育是彝族社会传统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始终贯穿于整个家庭教育的脉络。凉

山彝族传统社会视道德教育为儿女顺应社会、获得终生幸福不可或缺的奠基性教育。教育内容十分广泛,本文仅从以上几个方面进行了初步探讨。认真发掘和梳理彝族传统家庭道德教育中的理论精髓,并结合实际赋予新的现实内容,对提高民族地区公民道德素质和建设和谐、稳定、繁荣的彝区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玛牧特依》,一般译成《教育经》、《训世经》、《训世诗》或《教育经典》。
 - ②“尔比”或“尔比尔吉”,相当于汉语中的格言、谚语。
 - ③毕摩是彝族社会中从事宗教祭祀的祭师,是彝族政治、宗教、历史文化的集大成者。
 - ④家支,同一父系氏族称谓,彝语叫“此伟”,它是解放前凉山彝族地区基本的政治组织形式。
 - ⑤支格阿龙,为彝族史诗《勒俄特依》中的英雄人物。罕页迭古,为凉山彝族英雄史诗《罕页迭古》中的英雄人物。
- [1]陈国光.玛牧特依的伦理思想[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中华彝学专刊,1998,11.
- [2]罗家修.玛牧特依[C].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 [3]马尔子,史小勇.旧凉山彝族偷窃案及其案例[J].凉山民族研究,1998.
- [4]马德清.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凉山卷·谚语卷[C].1995,5.

Moral Education for the Youth in Traditional Yi Family of Liangshan

MA Shi-huo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Moral education is the core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education in Yi society. As the proverb says, “a man is able to survive without parents, but he cannot exist without morality”, the Yi people regard moral education as the foundations for the youth to comply with the society and to obtain life-long happines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cavate the traditional Yi family education, to comb its theory essence, to combine the reality and to endow the theory essence with the new realistic content. Thus we can improve the civic moral quality in the multi-national area, and construct a harmonious, stable, and prosperous new countryside for Yi people.

Key words: The Yi Society; Traditional Family; Moral Education; The Youth

(责任编辑:张俊之)